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林木勤	董事长、总裁	531.61
林木港	董事、执行总裁	437.84
张磊	董事、副总裁	334.17
蒋薇薇	董事、副总裁	428.50
卢义富	董事、副总裁	411.34
林戴吉	职工代表董事	65.35
游晓	独立董事	15.00
赵亚利	独立董事	15.00
李洪斌	独立董事	15.00
戴国良	独立董事	11.25
彭得新	财务总监	205.69
合计		2,470.75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2026年度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2026年度绩效考评达成情况领取薪金，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相关绩效激励方案及年度经营业绩的要求，在年度经营目标达成的情况下，给予年度激励。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如有）、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如有）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